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振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7,041,4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78,704,146.1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